

西安国家版本馆信息化工程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国家版本馆

乙 方：西安以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日

第一部分 信息化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甲方：西安国家版本馆

乙方：西安以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西安国家版本馆信息化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标准条件；
- 2.本合同专用条件；
- 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报酬。

六、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之日止。

监理费用及支付执行专用条款。

七、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包括业务应用系统（公众自助管理系统）。基础环境建设包括存储机房（配电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防雷接地、动力环境、微模块等），互联网基础环境（网络设备、虚拟化平台），网络安全体系（等级保护三级防护体系）。综合运维中心建设包括馆区运维中心基础环境（全彩显示屏及分布式音视频系统建设等）。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全过程中涉及的合同签订、实施、集成、测试、培训、初步验收、试运行、第三方软件测试、终验、竣工验收、第三方审计和系统移交、系统质保运维等阶段进行全程监理，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所有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风险控制；安全保密管理、文档管理、合同管理；沟通与协调委托方、使用单位、承建单位、软件厂商等相关方之间的关系。详细要求如下：

（1）服务内容

对项目投资、质量、进度、安全、合同等主要总控目标的管理，主要包括项目工程建设阶段的项目策划、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1.1 前期阶段

协助审核项目招标需求，出具相应审查意见，保障招标文件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实用性，确保招标需求符合实际，积极跟进项目招标采购流程，配合采购人开展招标及评标活动，确保招标程序规范合法，评标过程公正严谨。全面细致的审查项目合同，出具合同审查意见，防范合同风险。

1.2 实施阶段

全面监控项目实施过程，确保实施规范有序。从信息化整体推进角度出发，建立有效的内部及外部沟通协调及问题处理机制。协助制定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协助制定相应风险应对计划和措施，针对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

1.3 验收阶段

协助采购人进行竣工财务清理、核实资金、计划，收集、整理与竣工财务决算有关的各项资料。协助审计单位对项目建设程序、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工程建设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固定资产交付情况、尾工工程情况、资金结余情况等进行审计，重点审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是否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竣工验收服务主要包括验收组织、项目档案整理、技术财务报告编制、聘请专家组织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报告。

1.4 运维阶段

运维阶段主要包括绩效后评价、运维监理服务等。绩效后评价是对项目建设管理进行后评价，分析项目建设目标、执行过程、运行效果、作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 服务标准

2.1 招投标阶段

招标阶段指自起草招标文件开始至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工程建设合同为止。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协助采购人组织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制、招投标文件审查等工作，见证开标过程，出具监理报告。

2.2 合同签订阶段

合同签订阶段指自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工程建设合同为止。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1）就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结合采购人预期与承建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2）审核合同及附件文档，出具监理报告。

2.3 准备阶段

准备阶段指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基准（建设范围、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等）经三方（或监理方）确认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止。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1）由监理现场负责人对所建立管理制度进行培训，提出管理要求；

（2）与进场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3）审核承建单位进场人员资格；

（4）审查并实地复核设计方案，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5）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实施）计划、施工方案、实施（管理）方案，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6）监督设计交底的组织；

（7）监督承建单位内部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培训；

（8）签发开工令。

2.4 实施阶段

施工阶段指项目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单项工程完成子项验收为止，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2.4.1 质量控制

2.4.1.1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 (1)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2) 对采购的软硬件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3) 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4)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4.1.2 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 (1) 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2) 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 (3) 对数据资源规划清理方案进行把关；
- (4)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 (5) 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等；
- (6) 参与对应用程序的总体验收；
- (7) 监察是否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相应规范进行；
- (8) 监察是否按设计、方案、规范进行；
- (9) 确认安装、调试与设计的差异；
- (10) 对安装、调试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再次进行测量。

2.4.1.3 培训的质量控制

- (1)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2) 检查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检查培训文档是否与实际培训内容相符合；
- (3) 协助采购人组织培训；
- (4)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5) 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 (6)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2.4.2 进度控制

- (1) 根据已批准的工程实施计划，检查实际施工执行进度；
- (2) 对承建单位（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周报等内容进行进度真实性复核；
- (3) 根据当前实施进度，判断或预测项目执行的时间风险，并出具监理建议；
- (4) 定期以周报/月报形式向采购人量化汇报工程实际的执行状态。

2.4.3 投资控制

- (1) 审核合同中关于工程款项支付的条件；
- (2) 收到承建单位/施工方提交付款申请，参照合同支付条件进行实际工程量核算，确定支付的符合性，出具监理支付意见（支付证书）；

(3) 对于工程款项变更、合同索赔进行造价评估；

(4) 协助采购人梳理清查固定资产、进行子项的项目结算。

2.4.4 变更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施工方提出的变更申请，就其变更动机的合理性出具监理专题报告，予以批准或否决；

(2) 对初步批准的变更申请，组织三方审核变更方案，评估变更影响，并严格各方执行变更程序。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采购人、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3) 监督变更方案的实施，并评估变更影响效果，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2.4.5 安全保密管理

(1) 定期/不定期对建设项目的信息安全保密情况进行检查，包括项目资料的传递、借阅和保存；项目设备使用；项目技防措施的采用；

(2) 协助采购人审核本项目建设的有关信息安全保密技术方案；

(3)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4)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5) 对于涉及强电、安装、危险施工的实施任务，监督承建单位/施工方安全交底工作的执行，安全交底包括方案编写、培训宣贯；
监理人员应进行岗前检查和操作巡查。

2.4.6 文档管理

(1) 批准承建单位提交项目文档管理计划，并根据计划及时承建单位提交文档；

(2)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各类项目文档，并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3) 负责对于工程过程产生的原始文档/文件进行收集，并定期整理；

(4) 做好项目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5)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6)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

(7) 管理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8) 下发监理工程师通知；

(9) 提交项目月报；

(10) 提交阶段性项目总结。

2.4.7 合同管理

(1) 协助审核项目合同，按照要求就项目合同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采购人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5) 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6)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采购人、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2.4.8 知识产权控制

制定内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实施人员的产权培训和教育，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同时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护知识产权。

2.4.9 沟通协调

(1)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2) 根据工程实际出现的建设问题，（协助采购人）及时召开工程专题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3) 对涉及多方的建设交互/协同问题，（协助采购人）及时召开工程协调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2.5 测试测评阶段

(1) 协助采购人第三方测试工作，确保测试报告具有法律效力，出具相关评审报告/意见；

(2) 协助采购人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确保测试报告具有法律效力，出具相应监理报告。

八、保密要求

(1) 严格执行人员审查制度，要求工程参与人员是正式员工。

(2) 严格执行设备管理制度，严格进行移动介质管理，杜绝优

盘、软盘拷贝，光盘拷贝要严格执行批准人、使用人登记制度，使用完毕由使用人负责销毁、登记。

(3)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规定，所有跟项目相关的文档均妥善保管，严禁利用互联网传送文件资料，严禁在互联网、报刊、电视等公共媒体上公开发表。

九、违约责任：在合同责任期内，若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要负监理失职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委托方要求的合理赔偿，赔偿费用不超过监理费用总额。监理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带封面共 19 页，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信息化工程。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项目组”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有关成员。
5.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甲方委

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6.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建设单位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7.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规定乙方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乙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当甲方发现乙方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建设单位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及相关的设备生产厂家名录。

3.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和其他办公设施。

5.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信息化工程的规划设计、项目实施、使用功能等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2.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化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工程实施的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事先向甲方报告，经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工程上使用的设备和工程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建设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建设单位停工整改、返工。建设单位得到监理项目组或甲方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工程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事先向甲方报告，经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对工程实际完成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实施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进行签认。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保证自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始终、不间断的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

2.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3.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监理质量，按照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监理业务。

5.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项目组及乙方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项目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6.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参与项目乙方员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和设计人、建设单位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六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实施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监理实施周期。

第七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因乙方违约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

第八条 乙方充分履行监理职责，履行监督及检验义务后，对建设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甲方或乙方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提出赔偿的一方应当自行承担由于该索赔所发生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条 由于甲方或建设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就超出监理范围的监理工作或延长监理实施周期的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经双方协商后应适当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也应予以延长，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建设单位和甲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乙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事先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答复，否则甲方有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权利，并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

第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十六条 委托的工程监理所必要的乙方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检测，在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其费用在预算范围内向甲方实报实销。

第十七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驻地监理项目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建设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止。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全套合同文件；

2.设计方案和实施计划方案、项目总进度计划、工程验收计划与验收方案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

甲方有义务在项目执行时间内及时将上述资料提交监理单位。

第三条 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报酬：

1. 本项目监理含税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175,000.00 元（大写：拾柒万伍仟圆整），未税金额：165,094.34 元，税额（6%），9,905.66 元。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含税）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87,500.00 元（大写：捌万柒仟伍佰圆整）。项目初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含税）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87,500.00 元（大写：捌万柒仟伍佰圆整）。

3.乙方于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约定款项前，需向甲方出具数额等同于该约定款项，抬头为“监理费”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票面税率 6%。

注：监理工作内容或监理时间有变更的，经双方协商，对监理服

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数额双方协商。

第五条 乙方委派 杨珺 身份证号：610113198308230417 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按照本工程不同建设内容，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作为职员，以保证此项目按时保质地完成。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监理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成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周、月报、各项专题监理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监理例会纪要以及能体现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一条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的全部相关文件。监理例会纪要记录准确，到会各方签字完整。

2.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项目整体功能、性能满足用户要求，达到整体设计要求；（2）项目建设过程文档及相关文档资料齐全；（3）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3.监理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终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据第七条第一、二款进行确认。

第七条 关于不可抗力的内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遭遇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第八条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出现的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以主张各自的权利。

第九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监理合同包括封面在内共 21 页，均为 A4 规格，缺页合同无效。

委托方：西安国家版本馆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庞光街道乌东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MB2A252352

签署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监理方：西安以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 SOHO 同盟 B 座 1204 室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1217014170000335

电话：029-68590861

签署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